

关于无锡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关于无锡市2024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年财政运行健康平稳，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财税改革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市人大确定的各项预算工作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0.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45.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776.6亿元，总收入1986.7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1.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569.2亿元，总支出1910.3亿元。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76.4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一、二。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65.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亿元，上级补助 130.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7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5.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 亿元，调入资金 111.4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47.5 亿元，其中：本级列支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5 亿元，上解上级 164.5 亿元，补助下级 145.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3 亿元、政府偿债备付金 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3.3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7.7 亿元，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及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需要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一、二。

与向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级总收入增加 76.2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市级总支出增加 73.5 亿元，主要是增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7 亿元。

3.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当年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3 亿元，当年动用 59 亿元，其余部分用于平衡 2025 年年度预算。

4. 市级政府偿债备付金情况

当年补充政府偿债备付金 13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99.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720.4 亿元，总收入 1519.7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06.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 657.4 亿元，总支出 1363.6 亿元。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56.1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三、四。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7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44.8 亿元，上级补助 45.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0.1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16.2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0.4 亿元（包括补助下级 27.8 亿元），上解支出 8.1 亿元，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偿债备付金 2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90.7 亿元，调出资金 110.5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56.9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三、十四。

与向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级总收入增加 1.8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和调入资金增加。市级总支出减少 2.7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清算情况减少支出。年终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4.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总收入 23.0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6.19 亿元，总支出 23.02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五、六。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 万元，全部为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九、二十。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419.8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403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8 亿元、支出 44.6 亿元，当年结余 3.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9 亿

元、支出 85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0.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58.2 亿元、支出 244.7 亿元，当年结余 1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9 亿元、支出 28.7 亿元，当年结余 0.2 亿元。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七、八。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 359.4 亿元，社保基金支出 344.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7 亿元、支出 18 亿元，当年结余 0.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6 亿元、支出 53.4 亿元，当年结余 0.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58.2 亿元、支出 244.7 亿元，当年结余 1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8.9 亿元、支出 28.7 亿元，当年结余 0.2 亿元。

与向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汇报的预计执行数相比，社保基金收入增加 3.1 亿元，主要是职工医保实际征缴收入较预计增加。社保基金支出减少 10 亿元，主要是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等实际执行数较预计减少。相关基金当年收支结余增加 13.1 亿元。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二十三、二十四。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

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6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是对外交往活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27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87 万元，公务接

待费减少 330 万元。市级部门会议费支出 16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6 万元，市级培训费支出 30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 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具体详见附件附表十二。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省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3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9.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12.43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609.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5.7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93.94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2.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0.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5.8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2.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92.46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具体详见附列资料附表九。

二、重点领域保障情况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

重点领域保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贯彻中央、省稳经济部署，推动“稳增长20条”等政策落地。**聚力支持稳增长促项目。**市级落实10亿元，鼓励引导各地补短板促发展。**支持“两重”“两新”。**全市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8.7亿元，支持“两重”项目27个，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资金兑现制造业贷款贴息项目19个。**支持激发消费活力。**全市联动发放消费券8000万元，并另行叠加发放“惠享无锡”消费补贴近5000万元，支持办好太湖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市级统筹拨付72亿元，有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支持外贸外资质效提升。**市级拨付1.3亿元，支持外资项目引进和外资总部培育，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和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江阴港发展和铁路中欧班列运行，拓展民航国际货运航线扶持范围。

（二）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重点，推进“465”现代产业集群和“5+X”未来产业发展。**支持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市级拨付16亿元，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点在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提升产业能级。**市级拨付12.4亿元，推进集成电路等“465”现代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发展，支持数字化转型，推进文化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市级落实4亿元，支持实施“强智聚才”工程，推进丁荣军领军院士团队等重大人才引进项目，支持大学生、高层次人才引

进。

(三)支持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80%，推进民生服务“十百千”工程。**支持就业创业。**市级拨付2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市区发放稳岗返还补贴资金4.3亿元。**支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市级拨付1.6亿元，支持深入实施“锡心医养”社区居家“332”行动等，促进养老、托育机构发展。**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级拨付36.5亿元，支持各阶段教育优质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支持特殊学校、专门学校建设，支持无锡学院等高校发展。**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级拨付20.6亿元，推进江大附属医院烧伤楼等项目建设，推动建成省级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支持织牢社会保障网。**市级拨付28.7亿元，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基本实现全覆盖。**支持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市级拨付6.2亿元，推进无锡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支持文化、体育场馆免费（低免）开放，支持办好“跃动锡城”体育消费季等品牌赛事。

(四)支持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财政资源，聚力改善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级拨付5.3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蔬菜基地建设，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级统筹拨付48.9亿元，支持宜马快速通道等建成通车，312国道凤翔至广石段、环太湖高速一期开工建设。**支持住房保障。**市级拨付4.1亿元，市区老旧小区

改造 496 万平方米，加装电梯项目竣工 424 部。支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级拨付 13 亿元，支持太湖治理工程，推进大气精细化管控减排等项目，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补偿项目。

（五）支持维护安全和稳定。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领域投入保障。支持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市级拨付 3.7 亿元，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防汛防台和道桥安全隐患整治、消防安全能力提升等。支持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市级拨付 6.9 亿元，支持平安无锡建设，推进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保障社区巡防保安经费、专职网格员经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安全和稳定。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县区预算核查机制，确保“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构建财政平稳运行监测体系，按月开展监测。加大财力下倾力度，2024 年对下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2%。各市（县）区全部建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机制，增强预算跨年度平衡能力。稳妥推进债务管理，细化风险防控举措，加强债务风险监测，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市级层面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实现了县区层面的全覆盖。以支出项目为源头，在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项目分类等方面深化改革；以支出标准为基础，修订了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运

维等支出标准；以绩效管理为纽带，实施预算分类绩效论证；以财会监督为约束，强化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

（三）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措施。全面贯彻省实施意见，印发我市过紧日子“12条”措施，在控制公用支出、严格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重点复核了2024年118个项目，资金核减率6.5%。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行动，全面启动5大类12小类国有资产的清查利用工作。

（四）依法合规组织收入。规范执行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完善税费征管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强化非税收入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夯实财源基础。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管理，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各项措施，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稳定在合理区间。

（五）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全面贯彻中办国办意见精神，落实市委“1+9”监督体系部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构建我市“五位一体”监督体系。聚焦支出规模大、管理环节多的重点领域开展16项监督，落实监督评价发现问题跟踪销号机制，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20余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

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无锡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无锡市级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附列：1.无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汇编）

2.关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关于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政府关于财政决算的总体要求，无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编制了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现提交市人大审议。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经开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城市能级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取得新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0 亿元，一般新增债券资金收入 7.58 亿元，上级补助 10.7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9 亿元，调入资金 13.20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8.3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6.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09 亿元，主要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1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1.07%，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2 亿元，上级补助 0.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74 亿元，调入资金 1.0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11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4.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1 亿元，调出资金 0.90 亿元，上解支出 0.4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02 亿元。

上述总的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0.13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

全区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11.14 万元，会议费支出

14.48 万元，培训费支出 1049.30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区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5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8.12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区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6.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5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7.23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多维开源，夯实财力保障

组织收入多方联动。积极对上沟通，推动经开区税务局挂牌成立，构建“财税协同、税企直通”新格局，建立健全税收征管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提升企业服务能力。**税源培育深挖厚植。**持续关注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税收运行情况，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上争取抢抓红利。**抢抓政策窗口期，精准对接“两重”“两新”政策要求，向上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特别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

（二）稳中求质，筑牢财政磐石

支出结构精简优调。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推行事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合理安排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的资金，确保“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第一顺位。月度跟踪并动态监控“三保”执行进度，兜牢基层运转底线。**预算**

管理提质增效。加快转移支付执行，促进资金早到位、早见效。科学制定预算调整预案，确保全年支出预算平稳有序。**零基改革破立并举。**以“应保尽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为总原则，逐项梳理、论证项目预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运行可持续。

（三）全力革新，塑造国企新局

资产重组统筹整合。坚持“一体谋划、分布实施”，对区属国有资产实施全面重组整合，突出资源集聚、优势叠加，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对标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制定行动实施方案并细化任务，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国有企业强化监管。**坚持制度先行、系统监管，围绕国企运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专项工作，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实时掌握资产情况，着力提升国资监管的系统性、专业性、有效性。

（四）精准增效，提升资金绩效

重点项目以评促优。建立多部门绩效评价联动机制，开展养老事业、部分教育基础设施、重点部门整体运行、产业政策领域及政府投资基金等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预算联动。**将重大专项支出绩效指标评分结果同步嵌入预算调整流程，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审计监督查改并重。**坚持查问题和促整改并举，治已病与防未病并重，聚焦物业管理、财政投资效益提升、财政资金风险防范等关键环节，精准把脉，靶

向开方，切实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促治、规范促效作用。

经开区锚定“四区”建设坐标，紧扣“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太湖湾科创带建设引领区、新发展理念全域实践区”三大定位，主动作为、接续奋斗，经济发展量质齐升，中国式现代化经开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